

证券代码：000937

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 临-010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公司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521.18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中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董事：是指公司董事会全体在职董事，包括内部非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“内部董事”）、外部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构成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薪酬结构与标准

1. 总体结构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其中：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。

2. 董事薪酬标准

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，薪酬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岗位标准执行，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

外部非独立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及其他任何形式报酬，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；

独立董事：实行固定董事津贴制，人民币 10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除董事津贴外，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、社会保险及福利性待遇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、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

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，依据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等综合评价。业绩升薪酬升、业绩降薪酬降。绩效薪酬与任期激励严格与考核结果挂钩，未完成考核目标相应扣减。

（四）追索扣回机制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司不予发放、停发、扣减或追回全部/部分薪酬、津贴及激励收入：

1. 因财务造假、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财务报告追溯重述的；
2. 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、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3.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4.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及公司声誉的；
5. 监管机构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。

（五）薪酬调整机制

公司根据行业水平、市场调研、经营效益、战略调整、岗位职责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年度评估与动态调整。薪酬调整方案须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、董事会/股东会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